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